

#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

(本表用于填报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第三条所列事项  
变化情况，须由领导干部本人亲笔填写)

报告人 \_\_\_\_\_ (签名)

单 位 \_\_\_\_\_

报告日期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阅 签 人 \_\_\_\_\_ (签名)

阅签日期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中 共 中 央 组 织 部

2020 年制

## 填表须知

1. 本表须由领导干部本人亲笔填写。填写前请认真学习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和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》，仔细阅读本须知和表内每一项表格下方的填写说明。填写时书写要工整、清楚。封面和承诺书**要由本人亲笔签名**。填报日期具体到日。

2. 本表中所称“子女”，包括领导干部的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。

3. 本表中有“□”栏的为选择栏，请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的“□”内划“√”。

4. 事项内容较多在表格中填写不下时，**请复制相应事项的表格，另附页填写。**

5. 领导干部须实事求是报告个人有关事项，对本人填报内容的**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**

6. 封面阅签人处请所在院级党组织书记签字。

7. 报告人应将本人的报告材料密封，并在信封上签名。

## 报告人基本情况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政 治 面 貌		在 职 状 态	现 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 出 现 职 尚 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办 理 退 休 手 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工 作 单 位					现 任 职 务				职 级
身 份 证 号 码									
户 籍 地 址									

说明：①工作单位应填写全称或规范简称，同时担任多个职务的，请逐个分行填写。②“职级”栏不填写。③身份证号码应填写 18 位公民身份号码。④户籍地址应填写居民户口簿“住址”栏的详细地址。

提醒：填写前请仔细阅读填表须知和表格下方的填写说明。

## 《规定》第三条所列事项

### 6-1. 配偶、子女移居国（境）外的情况

有变化 无变化

姓名	移居国家（地区）	现居住城市	移居证件号码	移居类别	移居时间	备注
				外国国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居留资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长期居留许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			外国国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居留资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长期居留许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说明：①应先在表格右上方“有变化”或“无变化”后的内划“√”，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。②“移居国（境）外”是指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等情况。③配偶、子女本身就是外国公民或者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的，也属于“移居国（境）外”情形。④应报告配偶和子女均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情况，也应报告配偶、子女中任何一人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情况。⑤“备注”栏填写移居国（境）外的变化情况，比如“已放弃”“无法放弃但已被列为公安机关登记备案人员”等。

### 6-2. 配偶、子女虽未移居国（境）外，但连续在国（境）外工作、生活一年以上的情况

有变化 无变化

姓名	所在国家（地区）	工作、生活城市	起始时间	备注

说明：①应先在表格右上方“有变化”或“无变化”后的内划“√”，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。②配偶、子女“虽未移居国（境）外，但连续在国（境）外工作、生活一年以上”是指领导干部的配偶、子女虽然没有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，但截至填报日连续在国（境）外工作、生活（含留学）一年以上的情况。③在国（境）外工作、生活期间，因探亲、旅行、出差等短期回国（入境）的，仍视为连续在国（境）外工作、生活。

## 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

--

## 本人承诺

我已认真学习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和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》，仔细阅读《填表须知》和每一事项表格下方的填写说明，所填内容已与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进行了认真核实。我郑重承诺，本人对以上所填内容的真实性 and 完整性负责，并自愿接受组织监督和查核。

本人签名：\_\_\_\_\_

## 相关纪律规定

1.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规定：

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，隐瞒不报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。

2. 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第十三条规定：

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一）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；

（二）漏报、少报的；

（三）隐瞒不报的；

（四）查核发现有其他违规违纪问题的。

3. 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：

经认定，查核结果凡属漏报行为，情节较轻的，应当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作出检查、限期改正等处理；情节较重的，应当给予诫勉、取消考察对象（后备干部人选）资格、调离岗位、改任非领导职务等处理。情节较重是指少报告房产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，或者少报告投资金额 30 万元以上，或者其他漏报情形较重的。存在两种以上漏报情形的，从重处理。

经认定，查核结果凡属隐瞒不报行为的，应当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诫勉、取消考察对象（后备干部人选）资格、调离岗位、改任非领导职务、免职、降职等处理。存在两种以上隐瞒不报情形的，从重处理。

隐瞒不报情节较重或者查核发现涉嫌其他违纪问题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追究纪律责任。